

臺中市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臺中市政府
府授人給字第 1000001401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臺中市政府
府授人給字第 1010124767 號函修正

壹、目的：

為積極照護臺中市各機關學校員工身心健康，推動公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，預防疾病發生，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，進而營造一個健康有活力的組織，以提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貳、適用對象、補助金額：

- 一、每年健康檢查費補助新臺幣 16,000 元之適用對象
 - (一) 一級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主任秘書
 - (二) 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學校校長
 - (三) 府本部全部人員（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簡任第 12 職等之參事、技監、顧問及簡任第 10、11 職等之參議等）
 - (四) 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（如督察長）
- 二、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（如警政監、專門委員等），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 16,000 元或每年補助健康檢查費新臺幣 8,000 元。
- 三、警察及消防機關 40 歲以上編制內外勤人員，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 7,000 元或每年補助健康檢查費新臺幣 3,500 元。
- 四、其餘各機關、學校 40 歲以上編制內公教人員，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，每次補助新臺幣 3,500 元。

參、經費來源：

自民國 102 年起由各機關、學校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肆、實施方法：

- 一、受檢人員須事先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公假申請，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。
- 二、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或教學為原則。
- 三、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，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，自行覓妥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或機構排定檢查。

四、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，應於完成健康檢查後1個月內，填寫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，向人事單位申請補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五、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。

伍、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